

A 股证券代码：601336 A 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5-035 号  
H 股证券代码：01336 H 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36	新华保险	2025/6/20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 年 5 月 29 日公

告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2.09% 公司股份的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选举张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该提案为普通决议案，非累计投票议案。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新华保险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新华保险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12.09% 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21 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张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及报告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8、9、10项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张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